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新聞局所提「臺中市原創漫畫內容創作補助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勞工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該辦法業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四三二號令制訂公布，並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八一五號令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一四三五六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由於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於一〇一〇年部分空間變更改用途，為減少因各空間變更改用途修正本辦法之次數，期以訂定本中心所轄各場館使用準則，增加法規適用上之穩定性，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p> <p>二、 檢附「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相關單位意見公文影本、成本資料分析)。</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四三二號令制訂公布，並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八一五號令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一四三五六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由於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於一〇一〇年部分空間變更用途，為減少因各空間變更用途修正本辦法之次數，期以訂定本中心所轄各場館使用準則，增加法規適用上之穩定性，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各場館分布、場地用途、地址之規範，以符合本中心之使用目的，俾利各場館遵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照附表各場所收費項目未含水電費，爰予以刪除水電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第二項，基於公共利益酌予減收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新增第二項，政府機關、學校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活動得依中央機關核列場地費收取費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第三條各場館分布之刪除，同步以「本中心」取代「舊館及新館」。(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考量使用之安全性，要求各場地同一時間不得超過其最大容納人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調整為依各場所用途及面積大小訂定收費基準，並增加一次申請使用多場次優惠方式。(附表)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本局指定之勞工服務，以及經本局核准之其他項目使用。</p>	<p>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本局指定之勞工服務，以及經本局核准之其他項目使用。</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舊館)、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以下分別簡稱舊館、新館、精密園區)及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p>	<p>為加強本辦法適用之穩定性，爰刪除各場館分布、場地用途、地址之規範，以符合本中心之使用目的，俾利各場館遵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講習或研習</u> <u>使用。</u></p> <p><u>(四) 藝文展覽廳</u> <u>：供辦理各</u> <u>項展示使用</u> <u>。</u></p> <p><u>(五) 就業服務台</u> <u>：供求職者</u> <u>求職、雇主</u> <u>求才及其他</u> <u>就業服務使</u> <u>用。</u></p> <p><u>(六) 資料陳列室</u> <u>：供陳列臺</u> <u>中市（以下</u> <u>簡稱本市）</u> <u>勞工史料或</u> <u>資料使用。</u></p> <p><u>(七) 地下室空間</u> <u>部分：供停</u> <u>車使用。</u></p> <p><u>(八) 其他經本局</u> <u>核准之用途</u> <u>。</u></p> <p><u>三、精密園區：</u></p> <p><u>(一) 辦公區：供</u> <u>本中心及本</u> <u>局所指定勞</u> <u>工服務項目</u> <u>使用。</u></p> <p><u>(二) 綜合服務中</u> <u>心、諮詢中</u> <u>心：供本中</u> <u>心及本局諮</u> <u>詢服務使用</u> <u>。</u></p> <p><u>(三) 就業服務區</u> <u>：供求職者</u></p>
--	--	---

		<p><u>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u></p> <p><u>(四) 活動中心：</u> <u>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u></p> <p><u>(五) 會議室、簡報室、教室：</u> <u>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u></p> <p><u>(六) 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u> <u>供停車使用。</u></p> <p><u>(七)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u></p> <p><u>四、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u></p> <p><u>(一) 辦公區：</u> <u>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u></p> <p><u>(二) 戶外廣場：</u> <u>供舉辦戶外活動使用。</u></p> <p><u>(三) 視聽室、簡報室、教室：</u> <u>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u></p>	
--	--	---	--

		<p>(四) <u>禮堂：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u></p> <p>(五) <u>地下室：供緊急避難使用。</u></p> <p>(六) <u>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第四款所稱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係指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六五八號場地。</u></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p>	<p>一、依照附表各場所收費項目未含水電費，爰予以刪除第三項水電費項目。</p> <p>二、配合第三條各場館分布之刪除，附表調整為依各場所用</p>

<p>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p> <p>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p> <p>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p> <p>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u>水電費</u>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途及面積大小訂定收費基準，並增加一次申請使用多場次優惠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附表之清潔費，除活動中心、戶外廣場及交誼室為一千元外，其餘無論場地大小皆為五百元，建請提案機關釐清該清潔費之訂定是否已將成本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趨勢等納入考量。</p> <p>預審意見：本條照案通過；附表備註第四點修正為：「……，並應在一年內（可跨年度）<u>使用完畢</u>。」</p> <p>法規會意見：本條照案通過；附表備註第一點修正為：「本中心大型場地為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中型場地為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小型場地為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第四點修正為：「一次申請使用五單元以上場地使用費九折；十單元以上</p>
---	---	--	--

			場地使用費八折，並應在一年內（可跨年度）使用完畢。」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p> <p>一、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p> <p>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p> <p>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p> <p>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p> <p>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p> <p>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p> <p><u>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者，經本府許可得酌予減收費用。</u></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p> <p>一、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p> <p>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p> <p>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p> <p>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p> <p>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p> <p>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p> <p><u>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者，經本府許可得酌予減收費用。</u></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p> <p>一、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p> <p>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p> <p>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p> <p>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p> <p>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p> <p>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p>	<p>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新增第二項基於公共利益得酌予減收費用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按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各單位意見回覆表內，提案機關對於財政局意見之回覆謂：「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經調整符合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惟查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主體為「規費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係指「臺中市政府」，故請提案機關釐清是否有酌予減收費用之權，並於說明欄內敘明減收依據。</p> <p>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有</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有</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有</p>	<p>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p>

<p>關勞工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 <u>政府機關、學校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經專案核准得依照中央機關核列之場地費收取相關費用。</u></p>	<p>關勞工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 <u>政府機關、學校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經專案核准得依照中央機關核列之場地費收取相關費用。</u></p>	<p>關勞工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p>	<p>定，新增第二項。 二、中央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並訂有場地費標準者，本局得專案簽辦依申請人提供之中央機關場地費標準等證明文件收取相關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各單位意見回覆表內，提案機關對於財政局意見之回覆謂：「……；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係基於本府各機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惟本條理由欄中僅謂：「本府各機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活動得依中央機關核列場地費收取費用。」請於理由欄中補充敘明其新增依據、釐清第二項所謂「本府各機關」是否包含「學校」，如是請修正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並請確認第二</p>
--	--	-----------------------	--

			<p>項規定是否符合規費法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勞工團體使用<u>本中心場地</u>作為辦公使用，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公證方式辦理。</p>	<p>第八條 勞工團體使用<u>本中心場地</u>作為辦公使用，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公證方式辦理。</p>	<p>第八條 勞工團體使用<u>舊館及新館辦公區</u>，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公證方式辦理。</p>	<p>配合第三條各場館分布之刪除，同步以「本中心」取代「舊館及新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勞工團體使用本中心場地並非皆對外開放，請提案機關本權責斟酌本條有無訂定之必要。</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停止其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p> <p>二、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違反第三條使用規定。</p> <p>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停止其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p> <p>二、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違反第三條使用規定。</p> <p>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停止其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p> <p>二、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違反第三條使用規定。</p> <p>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p>	<p>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因第一項本文已明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故建請修正第十一款為：「申請內容顯不適宜在本中心辦理之活動。」</p> <p>二、建請提案機關查明第九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並斟酌同</p>

<p>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六、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而不改善。</p> <p>七、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本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八、一年內曾借用場地違反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九、各種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十、推銷商品、商業行銷廣告、促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十一、申請內容顯不適宜在本中心辦理之活動。</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申請使用場地經停止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六、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而不改善。</p> <p>七、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本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八、一年內曾借用場地違反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九、各種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十、推銷商品、商業行銷廣告、促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十一、申請內容顯不適宜在本中心辦理之活動。</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申請使用場地經停止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六、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而不改善。</p> <p>七、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本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八、一年內曾借用場地違反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九、各種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十、推銷商品、商業行銷廣告、促銷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十一、申請內容顯不適宜在本中心辦理之活動，<u>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申請使用場地經停止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條第三項之修正是否符合前揭立法目的。</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並刪除第三項「為活絡本中心使用率，且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u>各場地</u>，<u>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最大容納人數</u>。</p> <p><u>前項各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由本局另於網站公告</u>。</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u>各場地</u>，<u>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該場地最大容納人數</u>。</p> <p><u>前項各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由本局另於網站公告</u>。</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u>新館綜合活動中心</u>，<u>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u>；<u>使用本中心精密園區活動中心</u>，<u>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u>。</p>	<p>考量使用之安全性，要求各場地同一時間不得超過其最大容納人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修正前）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人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 (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〇一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四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二〇一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九人	一千六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〇二視聽 室	場地使用費	九十六人	三千七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〇三韻律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三千七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〇四簡報 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六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一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八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二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三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四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場地使用費	五十人	二千三百元	

三〇四訓練 教室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五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六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二人	二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七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二人	二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禮堂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五十人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一千元

備註：

- 一、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 二、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草案（修正後）

收費場所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教室（小型）	場地使用費	二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教室（中型）	場地使用費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教室（大型）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會議室（小型）	場地使用費	二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會議室（中型）	場地使用費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會議室（大型）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費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一千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視聽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千七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韻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千七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交誼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備註：

- 一、本中心大型場地為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中型場地為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小型場地為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 三、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 四、一次申請使用五單元以上場地使用費九折；十單元以上場地使用費八折，並應在一年內（可跨年度）使用完畢。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單 位	勞工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財團法人法係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80881 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5 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為妥善管理勞工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p> <p>二、 檢附「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相關單位意見公文影本）。</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為妥善管理勞工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財團法人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針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草案第八條)
- 九、相關財務準則及文件另定之。(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本辦法第六條亦係依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規定所訂，請提案機關將該授權依據補充訂定於本條。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將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及財務報表等相關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之，故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p>為縣（市）政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中增列第一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其餘說明移列至第二點。</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說明欄參照相關規定調整體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且以從事勞工福利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勞工局許可,依法向法院登記之組織。</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且以從事勞工福利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勞工局許可,依法向法院登記之組織。</p>	<p>一、本辦法財團法人之定義。</p> <p>二、本條文所稱財團法人以從事勞工福利為目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請提案機關將本條修正為：「……經勞工局許可,依法向法院登記之組織。」以符法制用語。</p> <p>二、建請提案機關將本條說明欄修正為：「<u>一、本辦法財團法人之定義。二、本條文所稱財團法人以從事勞工福利為目的。</u>」</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參照相關規定調整體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p>

<p>性。但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p>	<p>性。但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者，不在此限。</p>	<p>名稱，另為明確本局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勞工福利性質。惟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對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有除外規定，故於但書訂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中增列第一點：「財團法人名稱規範。」其餘說明移列至第二點。</p> <p>二、建請提案機關將說明欄內文字修正為：「……。惟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對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有除外規定，故於但書訂定之。」</p> <p>預審意見：</p> <p>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前項最低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五十，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前項最低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五十，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一、本條係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訂定。</p> <p>二、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勞工局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p> <p>三、本條參採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勞動綜一字第1080156062號公告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新臺幣三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五十，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中增列第一點：「本條係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訂定。」其餘說明移列至第二點。</p> <p>二、本條第一項應為立法說明，建請提案機關將本條第一項移列至說明欄，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修改為：「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其餘項次請一併調整，建請提案機關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改為：「前項最低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五十，……。」</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勞工局提出： 一、財團法人法第十條</p>	<p>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勞工局提出： 一、財團法人法第十條</p>	<p>一、本條係依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文件。</p> <p>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登記地址文件影本。</p> <p>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p> <p>四、捐助人名冊。</p> <p>五、職員名冊。</p> <p>六、員工待遇表。</p> <p>七、會計制度。</p> <p>八、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p> <p>九、辦事細則。</p> <p>十、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證明文件、該法人或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文件。</p> <p>勞工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文件。</p> <p>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登記地址文件影本。</p> <p>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p> <p>四、捐助人名冊。</p> <p>五、職員名冊。</p> <p>六、員工待遇表。</p> <p>七、會計制度。</p> <p>八、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p> <p>九、辦事細則。</p> <p>十、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證明文件、該法人或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文件。</p> <p>勞工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p>三、第二項明定審查許可後，勞工局應發給文件及用印等規範，以茲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係依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訂定，建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內寫明訂定依據。</p> <p>二、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係指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文件，建議提案機關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改為：「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文件。」</p> <p>預審意見：</p> <p>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查財團法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另為規定，且本條與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無異，無重複訂定之必要，建請提案機關刪除本條規定：「財團法人應</p>

		<p>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勞工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勞工局備查。」。</p> <p>預審意見： 本條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p>	<p>一、本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p> <p>二、經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勞動綜一字第1080156063號公告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本條說明第一點為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列於本條說明之必要，建請提案機關刪除之。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p>	<p>一、本條係依財團法人法</p>

<p>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勞工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勞工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勞工局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p>	<p>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勞工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勞工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勞工局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p> <p>二、經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勞動綜一字第○八○一五六○六四號公告財產金額及年收入金額。</p> <p>三、第一項明定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年收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p> <p>四、第三項明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請提案機關將本條第一項修改為：「……，並應依<u>勞工局</u>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二、本條係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建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內寫明訂定依據。</p> <p>預審意見：</p>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p>	<p>第九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p>	<p>有關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p>

<p>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勞工局另定之。</p>	<p>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勞工局另定之。</p>	<p>五條第五項所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及財務報表等相關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立法理由謂：「對於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依第一項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對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等授權主管機關規定，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為第五項規定。」又第六項之立法理由謂：「明定違反前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故未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將有行政罰，然本辦法未將相關報表、查核結果等書表格式訂明，而由勞工局另定之，與前揭規定是否相符，請提案機關再予斟酌。如提案機關斟酌後，欲另以其他法令訂定相關報表、查核結果等書表格式，則請刪除本條有關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授權規定，並連同第一條一併修正之。</p> <p>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參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及財團法人法前揭規定，研擬修正條文草案</p>
--	--	---

		<p>後，再提送法規會審議。 提案機關提出修正版本如下：</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預決算書表包括：</p> <p>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主要表：收支營運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條文通過，並注意相關事項應另以自治規則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修法緣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地租漲幅上限修正案。」經考量收益、土地利用及風險等面向，決議以「地租隨申報地價調整，未設漲幅上限」為修法方向；另業務單位於實務上辦理公開標售及招標設定地上權時，發現上開辦法仍有些許待研謀改善之處，遂併同檢視修正。</p> <p>二、本案於簽奉鈞長核可修法後，經修正預告程序無人表示意見，復檢附自治法規審查表函請法制局審查，嗣經法制局回復審查意見並已依法制局審查意見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區段徵收取得之剩餘可供建築土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作業方式、程序、底價估定標準，及臺中市政府與得標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年訂定「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曾歷經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六年二次修法，惟於實務上辦理公開標售及招標設定地上權時，發現仍有待研謀改善之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現行網路傳播兼具即時性、普及性，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經公告後，即可受理申請投標，爰刪除公告須於受理投標前十五日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有鑑於區段徵收區開發完成初期，公告地價水準相對偏低，有別於開發成熟地區之市有土地，現行本市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之規定，匡限土地使用成本，有不利於促進土地發揮有效利用之虞。現行本市設定地上權收取地租之基礎為申報地價(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參照)，又公告地價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查情形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查估結果核實反映市場地價動態，評議時並綜合考量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負擔、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以適度合理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變動情形。從而公告地價不但是地價稅稅基，亦為區位發展成熟度之參考指標，基於風險及報酬衡平原則，爰刪除地租漲幅上限規定，改以隨申報地價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 法條文字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參考各縣市相關規定，將租賃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加以補充，以資周延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法令依據。</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p> <p>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p> <p>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p> <p>六、土地使用限制。</p> <p>七、投標資格。</p> <p>八、受理投標期間。</p> <p>九、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p> <p>十、押標金金額。</p> <p>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p>	<p>第五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法令依據。</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p> <p>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p> <p>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p> <p>六、土地使用限制。</p> <p>七、投標資格。</p> <p>八、受理投標期間。</p> <p>九、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p> <p>十、押標金金額。</p> <p>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p>	<p>第五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法令依據。</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p> <p>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p> <p>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p> <p>六、土地使用限制。</p> <p>七、投標資格。</p> <p>八、受理投標期間。</p> <p>九、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p> <p>十、押標金金額。</p> <p>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p>	<p>考量現行網路傳播兼具即時性、普及性，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經公告後，即可受理申請投標，爰刪除第三項前段公告須於受理投標前十五日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十二、投標應備書件。</p> <p>十三、開標時間及場所。</p> <p>十四、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五、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六、標租、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十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十二、投標應備書件。</p> <p>十三、開標時間及場所。</p> <p>十四、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五、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六、標租、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十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十二、投標應備書件。</p> <p>十三、開標時間及場所。</p> <p>十四、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五、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六、標租、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十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十五日前，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p>	
--	--	--	--

		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p>第十三條 設定地上權除依競標結果收取權利金外，應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租。</p> <p>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p> <p>前二項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p>	<p>第十三條 設定地上權除依競標結果收取權利金外，應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租。</p> <p>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p> <p>前二項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p>	<p>第十三條 設定地上權除依競標結果收取權利金外，應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租。</p> <p>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u>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u></p> <p>前二項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p>	<p>現行規定設定地上權土地之地租漲幅以前一年度的百分之六為上限，考量促進土地利用及風險、報酬衡平原則，爰刪除第二項但書地租漲幅上限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標售土地得標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已完成地籍整理者，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p>	<p>第十四條 標售土地得標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已完成地籍整理者，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p>	<p>第十四條 標售土地得標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已完成地籍整理者，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p>	<p>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併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末段文義相同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起三十日內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p> <p>二、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者，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相關證照使用，並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俟土地完成地籍整理後，應配合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依前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面積以<u>土地登記簿</u>為</p>	<p>起三十日內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p> <p>二、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者，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相關證照使用，並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俟土地完成地籍整理後，應配合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依前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面積以<u>土地登記簿</u>為</p>	<p>起三十日內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u>其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u></p> <p>二、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者，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相關證照使用，並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俟土地完成地籍整理後，應配合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	--	--	--

<p>準，如公告標售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時，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p> <p>第一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p>準，如公告標售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時，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p> <p>第一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p>依前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p> <p>第一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p>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p> <p>前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u>稅捐及規費負擔。</u></p>	<p>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p> <p>前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u>稅捐及規費負擔。</u></p>	<p>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p> <p>前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u>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u></p>	<p>一、應於標租契約書載明稅捐及規費負擔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周延明確，爰新增第二項第七款。</p> <p>二、款次隨同調整。</p> <p>三、增加第五項文字以明確費用負擔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查本辦法於一百年訂定時，本條原有第五項規定：「<u>辦理公證、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u>」但於一百零三年修正時刪除，而臺北市及桃</p>

<p><u>八</u>、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p> <p><u>九</u>、租賃擔保金之繳退方式。</p> <p><u>十</u>、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p> <p><u>十一</u>、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p> <p><u>十二</u>、違約事項及罰則。</p> <p><u>十三</u>、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租賃擔保金不予調整。</p> <p>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u>八</u>、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p> <p><u>九</u>、租賃擔保金之繳退方式。</p> <p><u>十</u>、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p> <p><u>十一</u>、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p> <p><u>十二</u>、違約事項及罰則。</p> <p><u>十三</u>、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租賃擔保金不予調整。</p> <p>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u>八</u>、租賃擔保金之繳退方式。</p> <p><u>九</u>、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p> <p><u>十</u>、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p> <p><u>十一</u>、違約事項及罰則。</p> <p><u>十二</u>、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租賃擔保金不予調整。</p> <p>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園市之相關辦法於相同標租事項仍保留上述規定文字，建議地政局釐清實務執行上是否有恢復該文字，以明確費用負擔義務之必要？</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p><u>辦理公證、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u></p>			
<p>第十八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前項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地上權存續期間。</p> <p><u>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u></p> <p><u>五、土地使用限制。</u></p> <p><u>六、土地、地上物出租及出借之限制。</u></p> <p><u>七、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u></p> <p><u>八、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u></p> <p><u>九、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u></p>	<p>第十八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前項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地上權存續期間。</p> <p><u>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u></p> <p><u>五、土地使用限制。</u></p> <p><u>六、土地、地上物出租及出借之限制。</u></p> <p><u>七、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u></p> <p><u>八、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u></p> <p><u>九、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u></p>	<p>第十八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前項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地上權存續期間。</p> <p>四、土地使用限制。</p> <p>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p> <p>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八、地租調整方式。</p> <p>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p> <p>十、違約事項及罰則。</p>	<p>一、明訂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載明下列事項，以資周延明確：</p> <p>(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p> <p>(二) 土地、地上物出租及出借之限制。</p> <p>(三) 稅捐及規費負擔之權利義務關係。</p> <p>二、款次隨同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十</u>、地租調整方式。</p> <p><u>十一</u>、<u>稅捐及規費負擔</u>。</p> <p><u>十二</u>、<u>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u>。</p> <p><u>十三</u>、<u>違約事項及罰則</u>。</p> <p><u>十四</u>、<u>特約事項</u>。</p> <p>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p> <p>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u>十</u>、地租調整方式。</p> <p><u>十一</u>、<u>稅捐及規費負擔</u>。</p> <p><u>十二</u>、<u>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u>。</p> <p><u>十三</u>、<u>違約事項及罰則</u>。</p> <p><u>十四</u>、<u>特約事項</u>。</p> <p>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p> <p>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u>十一</u>、<u>特約事項</u>。</p> <p>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p> <p>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	---	--	--

<p>辦理地上權 設定登記、鑑界 及其他相關費 用，應由得標人 負擔。</p>	<p>辦理地上權 設定登記、鑑界 及其他相關費 用，應由得標人 負擔。</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新聞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原創漫畫內容創作補助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扶植本市漫畫產業，期透過補助，提供友善創作環境，催生更多漫畫原創作品，爰訂定「臺中市原創漫畫內容創作補助辦法」。</p> <p>二、檢送「臺中市原創漫畫內容創作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詳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含圖文創作)內容，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爰擬具「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得申請及不得申請補助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補助類別。(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每年度公告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不予受理補助案申請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補助案之審查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專案補助。(草案第九條)
- 十、補助款撥付期程及結案應備文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及所生孳息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	臺中市原創漫畫內容創作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第三條補助類別觀之，建請斟酌是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臺灣原創漫畫內容，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但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第四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商號，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得依本辦法申請及不得申請補助之資格。 二、鑑於避免類似補助爭議一再發生，爰明定第二項消極資格。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因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於法律上為同一人格，建請再行確認本辦法補助對象是否及於自然人。

<p>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二、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但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漫畫創作類別如下：</p> <p>一、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p> <p>二、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p> <p>前項漫畫創作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且作品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為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類別：</p> <p>一、紙本、數位原創漫畫創作。</p> <p>二、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p> <p>前項漫畫創作故事或圖像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且作品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出版，連載漫畫則為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p>	<p>一、本辦法之補助類別。</p> <p>二、紙本、數位漫畫原創作品(含圖文創作)均為本辦法補助對象。</p> <p>三、第二項所指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連性，係指漫畫之故事或圖像等均屬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之「故事或圖像」，建議移列至說明欄。另著作權法第三條並無「出版」一詞，建議「出版」二字刪除。</p>

		<p>二、建請釐清「完整公開發表」所指為何。</p> <p>三、說明欄建請加列「一、本辦法之補助類別。」</p> <p>四、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漫畫創作類別如下：</p> <p>一、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p> <p>二、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p> <p>前項漫畫創作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且作品未曾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為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補助：</p> <p>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規定之申請對象、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p>	<p>第五條 每年度申請期間、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應檢附文件、評審方式、執行期間由新聞局每年度公告之。</p> <p>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應附文件。</p>	<p>一、申請補助對象、期間、方式、應檢附文件由新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另行公告。</p> <p>二、補助經費項目由新聞局於每年度申請須知另行公告例舉，並得視實況於每年度申請須知滾動式調整。</p> <p>三、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得包含申請者簡介、計畫團隊、執行進度</p>

<p>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公告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者，應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p>		<p>期程規劃、作品介紹、計畫執行方式及效益等，其書表格式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由新聞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p>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間、執行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公告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者，應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補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不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二、依新聞局公告所定應備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 	<p>申請案不予受理之情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釐清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適用關係，另「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曾獲本辦法之補助且有違反本辦法

	<p>未補正。</p> <p>三、二年內曾獲本辦法之補助且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相關規定」此一事由，是否有須達經撤銷或廢止補助之程度，以符比例原則。</p> <p>二、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p> <p>一、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p> <p>二、申請人近二年內曾獲本辦法之補助且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原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七條 新聞局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補助案件，並將評審委員名單、評審結果公開於新聞局網站。</p> <p>前項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p> <p>第一項審查結果，新聞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七條 新聞局應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p> <p>前項審查結果，新聞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評審結果、獲補助者名單、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公告於新聞局網站。</p>	<p>一、申請補助案之審查規定。</p> <p>二、第一項之評審結果包含受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鑒於獲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本即為審查結果內容，建議於說明欄中增列：「二、第一項之評審結果包含獲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p> <p>二、有關第一項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之公</p>

		<p>開，應否訂有公開時點(例如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或評審完畢後)。</p> <p>三、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七條 新聞局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補助案件，並將評審委員名單、評審結果公開於新聞局網站。</p> <p>前項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p> <p>第一項審查結果，新聞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應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並配合新聞局指示辦理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簽訂補助合約書。</p> <p>二、擔保受補助計畫之內容及執行，無違反法令之情事。</p> <p>三、創作內容應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自行分級。</p> <p>四、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經費，不得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p> <p>五、於作品及相關文宣適當位置揭示「臺</p>	<p>明定本辦法之受補助者應負履行之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原草案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宜由契約條款規範。</p> <p>二、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簽訂經費補助契約。</p> <p>二、於漫畫創作及相關文宣適當位置</p>

	<p>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p> <p>六、同意作品及成果報告書內容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使用。</p> <p>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揭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應依新聞局指示方式為之。</p> <p>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性質特殊補助案件，經新聞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八條 經新聞局專案核准者，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性質特殊補助案件，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條次移列為第九條。 二、本辦法係屬自治法規，以專案核准方式排除本辦法之限制，是否妥適，建請斟酌，或應敘明專案核准之條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p> <p>受補助者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計畫並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作業：</p>	<p>第九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p> <p>獲補助者應於第五條執行期程內完成計畫並檢具下列資料，辦理結案後發給補助：</p>	<p>一、本辦法核銷應檢附文件。</p> <p>二、考量多數申請者應尚無內部控制制度，為避免衍生驗收爭議，每一補助案結案資料應附原始支出憑證為</p>

<p>一、成果報告書。</p> <p>二、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p> <p>三、經費支出明細表。</p>	<p>一、成果報告書。</p> <p>二、領據、原始支出憑證。</p> <p>三、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書。</p> <p>補助款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p>	<p>原則，以利新聞局後續相關考核驗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第二項又規定辦理結案後發給補助，前後規定不一致，建請釐清。</p> <p>二、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十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p> <p>受補助者應於第五條執行期程內完成計畫並檢具下列資料，辦理結案及核銷作業：</p> <p>四、成果報告書。</p> <p>五、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p> <p>六、經費支出明細表。</p> <p>七、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書。</p> <p>前項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所列第二項第四款，建議於補助契約中約定，其餘酌作文字</p>
---	---	--

		<p>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按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會之公正性。 三、申請人拒絕接受新聞局之查核作業。 四、申請人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及所生孳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會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三、拒絕接受查核。 四、未依補助契約確實執行。 五、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六、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 <p>補助款所生孳息依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p>	<p>明定新聞局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及所生孳息事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中似未提及受補助者負有接受查核義務，建請斟酌是否明定於法制局建議意見之第八條，或補充說明查核作業之內容及範圍。 二、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及所生孳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會之公正性。 三、申請人拒絕接受新聞局之查核作業。 四、申請人未依經費補助契約及申請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p>前項補助款所生孳息依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預算如經臺中市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新聞局之事由，致新聞局無法執行補助時，新聞局得停止辦理，並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p>	<p>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新聞局預算支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如因不可歸責於新聞局之事由，致新聞局無法辦理補助時，新聞局得廢止補助。受補助者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